

东市监函〔2025〕30号

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行政

执法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的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情况

2024年执法人员数量237人，持有行政执法证236人，行政执法监督证1人。

二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

截至2024年底，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22项，行政处罚案件524起。

三、法制审核工作情况

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共9人，公职律师2人。

四、落实“三项制度”的情况

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积极开展了“三项制度”培训学习和宣传工作，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，定期开展了执法案卷自查工作，以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、合法规范为目标，将“三项制度”的落实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持续稳步推进。截止目前，我局所办案件均进行了公示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全部履行了法制审核。

五、裁量权基准适用工作情况

我局严格遵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要求，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，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服务型行政执法开展情况

不断深化“微宣讲、走基层”活动，综合运用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手段，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，化解矛盾纠纷。实行“堵疏结合”，坚持事前提示、事中指导和事后回访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多做思想工作，征询意见建议，赢得理解支持。2024年，开展约谈会5次,发布告诫函22份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。

七、业务培训

一是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。二是开展案卷评查，提升执法办案业务水平。

八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

坚持把法制审核作为强化执法监督的关键环节，我局已制定本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度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4月14日